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謝秉儒

吳宗霖

葉婕林

被 告 顯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綾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勞簡字第5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謝秉儒新臺幣186,263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宗霖新臺幣159,311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葉婕林新臺幣141,797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已事實上歇業，應認被告已經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

第1 款對原告等人終止勞動契約，但被告尚積欠原告謝秉儒114年10月薪資新台幣45,610元、11月薪資新台幣6,318 元、資遣費新台幣79,048元、預告期間工資新台幣47,389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新台幣7,898 元，共計新台幣186,263 元；尚積欠原告吳宗霖114 年10月份薪資新台幣45,687元、11月份薪資新台幣6,357元、資遣費新台幣65,95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新台幣31,783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新台幣9,535 元；共計新台幣159,311 元，尚積欠原告葉婕林114 年10月份工資新台幣41,976元、11月份工資新台幣6,023 元、資遣費新台幣57,659元、預告期間工資新台幣30,115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新台幣6,023 元，共計新台幣141,197 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 年12月22日、114 年12月23日歇業認定及更正函文、勞保投保紀錄、薪資明細、存摺交易明細、聘僱合約書、出勤紀錄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出具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、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第38條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均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